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苏州斯莱克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书》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电池壳业务产能布局，满足周边地区客户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与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苏州斯莱克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人民币，建设电池壳体、PACK钣金结构件等数字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在分宜工业园区的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21MB1Q96044T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城西郊路

关系说明：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名称、内容

1.1 项目名称：苏州斯莱克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1.2 项目选址：本项目拟选址在分宜工业园区城东片区，原匠精厂房（不含已租赁的18,400m²），新增项目厂房面积约22,000mm²（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两期项目累计用房约40,400m²（约61亩），乙方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业务。

1.3 项目建设内容：新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人民币，下同），改扩建厂房22000m²，通过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电池壳体、PACK钣金结构件等数字智能化生产线。

2、项目投资要求

新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其中新购设备投资约5,400万元，乙方二期项目计划于2026年1月投产。

3、产业扶持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在分宜工业园区出资的项目公司是享受本协议书所有扶持政策主体。甲方参照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项目公司给予支持。

4、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的协助乙方合法、迅速、高效的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等行政审批手续。

4.1.2 甲方积极协调项目用水用电，协助项目按时入驻投产。

4.1.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招工，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4.1.4 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包括国家、省、市各级的产业发展、融资贷款、市场、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及研发等在内的各项优惠政策。

4.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合规事项，甲方应提供全面支持。有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建筑规划的相关事务，乙方尽全力确保合规经营。

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和项目公司权利与义务

4.2.1 在租赁期内和租赁到期后，项目公司可以选择购买承租甲方资产，甲方报经国资管理部门同意，以“建设成本+利息”的价格出售给乙方，且甲方同意购买前上缴的厂房租赁费采取以租代购形式冲抵购房款，若有多家公司同时愿意购买该承租的甲方资产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2.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天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义务除外）概括转移给项目公司，有关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税费均在甲方所在地缴纳，项目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享受本协议所有优惠扶持政策的唯一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其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

4.2.3 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投产确认书（签订投产确认书之日为投产之日）。

4.2.4 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在建设和经营中，做到合法建设、经营，依法照章纳税。

4.2.5 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按政策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实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2.6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生产安全。

4.2.7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备案文件、投资方和注册本地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投资审计报告、银行资金到位证明、投资入库、升规入统等资料。

4.2.8 本协议以上条款表述的乙方，均涵盖乙方及其项目公司，相关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投资义务除外）由项目公司承继。

4.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多次（三次及以上）书面催促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给乙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2 无正当理由且因甲方原因造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给乙方造

成的一切实际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

5.3 乙方在甲方交付符合生产要求的厂房后12个月内不能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仍未投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全额退回前期所有奖励的扶持资金。

6、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满足周边地区客户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与江西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本次项目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池壳的产能规模，同时将加深公司与下游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合作层次和深度，符合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壳业务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若项目实施主体实际运营达到预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

五、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书》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协议后续进展及项目投资进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苏州斯莱克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